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5位，实际出席董事15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8位，分别是吴伟荣女士、李强先生、赵阳先生、李齐放先生、杨继林先生、郑春美女士、刘信光先生、付鸣先生。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卞平官先生。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对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分为以下 2 个子议案：

1. 为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申请的 17.5 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为宜昌邦普宜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团贷款人申请的 60 亿元贷款按持股比例对其中 21 亿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在本次会议期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